

桃保收1100807-07號
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

電 話：(02)2954-8599

傳 真：(02)2961-69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保總字第 0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表揚名冊範例乙份

主旨：請提供 110 年協力治安有功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及通過，建議內政部每年 12 月 30 日訂定為「全國保全日」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「全國保全日」及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。又本會 110 年 1 月 20 日(110)保總字第 005 號函請各公會為便於期前作業及警察機關複查，事蹟時間均訂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，請各公會協助，以為日後陳報之依據。
- 二、請各公會轉各會員公司就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有特殊優異事蹟者（維護社會治安、英勇救人、救災防護有重大貢獻具體事實者）之保全人員、物業管理人員提報本會（範例如附件），由本會轉請警政署審查，配合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結合全國保全日表揚（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）。
- 三、選拔優先順序：依序分別為電視媒體播報、報章雜誌報導、警察機關證明（請附佐證資料），本寧缺勿濫之原則，凡不符規定者一律剔除，請以公會為推薦單位，不接受個別公司報名。
- 四、前述資料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 17 時前，以公會為單位陳報本會（電子檔另傳）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秘書處（續辦）

理事長李偉鳴

秘書長洪誌隆

批
2
秘書長洪誌隆
知照

附件一 表揚名冊：(範例)

○○市公會 110 年協力治安有功保全人員推薦名冊				
公司名稱	姓名	身分證號	事蹟	佐證資料
○○保全公司	趙傳奇		109 年 8 月 25 日 0330 時於○○銀行值勤發現有歹徒持槍械闖入，立即通報轄區警察處理，及時防止強盜案件發生。	○○電視台新聞播報影片乙則。
○○保全公司	何先知		110 年 1 月 15 日 1250 時協助警察逮捕 3 名車手，遏止詐騙事件發生。	○○時報新聞報導乙則。
○○保全公司	鄭嘉樂		110 年 4 月 8 日 1300 時於協助警方查獲毒品案件，並逮捕吸毒者。	○○警察局公函一紙。

○○市公會 110 年協力治安有功物業管理人員推薦名冊				
公司名稱	姓名	身分證號	事蹟	佐證資料
○○公司	王得功		109 年 12 月 25 日 0330 時於○○社區值勤發現有宵小行跡可疑，立即通報轄區警察處理，及時防止竊盜案件發生。	○○電視台新聞播報影片乙則。
○○公司	李得勝		110 年 3 月 11 日 0750 時於○○社區值勤發現有住戶神情緊張，經關懷並立即通報轄區警察處理，及時防範詐騙案件發生。	○○時報新聞報導乙則。
○○公司	廖安全		110 年 5 月 7 日 1400 時於○○社區巡邏時發現樓梯間有異味，隨即通報轄區警方，逮捕吸毒承租戶。	○○警察局公函一紙。